



“抢小孩取器官”“风流老头猝死”“血腥的交通事故”……这些耸人听闻的消息在朋友圈四处扩散,事后都被证实是谣言。日前,衡阳警方公布多起在微信上制造、传播谣言的案例,并提醒广大市民

转发微信前, 请先甄别以免传谣

■本报记者 姚永军

恶性交通事故、人贩子抢小孩取器官、风流老头猝死……今年以来,衡阳网络上接连出现不同类型的谣言。经过警方调查,这些谣言

或是道听途说后添枝加叶、或是为扩大影响力将旧闻变新闻、或是移花接木戴上衡阳的帽子。这些谣言传播扩散后,造成了一定的社会恐慌,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。衡阳警方通过本报呼吁

广大网民:坚守“七条底线”(法律法规底线、社会主义制度底线、国家利益底线、公民合法权益底线、社会公共秩序底线、道德风尚底线、信息真实性底线),坚决抵制网络谣言,做到不信谣不传谣。



制造、传播微信谣言违法

以案例 以讹传讹,引发“抢小孩子取器官”谣言

3月23日,衡阳微信朋友圈内流传着这样一条消息:“各位亲朋好友注意了,真人真事,有一伙犯罪分子流窜到了衡阳县抢小孩,他们主要是贩卖器官……”这条借助“偷小孩”等敏感字眼和耸人听闻的情节且有明确地址的信息,经过传播后,引起社会大众的焦虑和担忧,令不少家长恐慌不已。衡阳县公安微警迅速将网友“平安惟花”所发的信息转给并

头派出所。经调查核实,此消息为网络谣言,系网友道听途说、添枝加叶所致。民警调查得知:网民“平安惟花”微信上所指的孩名叫小玄(男,6岁,化名),家住井头新集贸市场附近,平时由爷爷奶奶带养。3月20日(周日)上午,小玄到街上找奶奶经过一服装店,当时服装店前一小车内有名青年男子用普通话喊“上车”,该店铺的台阶上也站着一名青年男子,小

玄听到“上车”二字后,认为车内男子是喊他上车,心里害怕就马上跑回家,两男子并无诱骗或拉扯行为。小玄回家后告诉爷爷“男子用手带了我一下”,其爷爷之后告诉了街坊邻居以及小玄的父母,大家以讹传讹导致谣言信息转发。

据悉,衡阳县公安局民警于3月30日下午将网民“平安惟花”依法予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。

■ 延伸

警方提醒: 发布或转发谣言都是违法犯罪

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中心主任李钢彪表示:发布或转发谣言都是违法犯罪行为,将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网民一旦发现谣言在朋友圈传播,应立即向警方提供传播路径线索,以便警方及时排查真相、公开辟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:散布谣言,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;扬言实施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。

如果散布谣言构成犯罪的,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、编造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,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本报提醒广大网民:网络世界不是法外之地。法律是网络行为的底线,希望广大网民共同遵守网络秩序,共同维护网络环境,不信谣、不传谣,通过网络寻找最美的风景,而不是逾越底线受到法律的惩处。

以案例 “移花接木”式造谣

3月6日,28岁的祁东人高某在一名叫“碎石影音”的微信群里收到一篇“河源一老嫖娼死亡”的文章,并

附有视频。之后,高某出于好玩将文字内容进行了修改,并把地点改成“祁东庙山街”在多个微信

群里转发,造成不良影响。3月23日,高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祁东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以案例 “旧闻变新闻”式造谣

“衡山通”微信公众号运营者蒋某为扩大影响力,于2月24日发布了一条配有血腥图片的恶性交通事故的文章。

经警方调查,蒋某发布的内容系2012年10月5日发生在该路段的一起交通事故,蒋某却将时间改成了

2016年2月23日。2月25日,蒋某因扰乱社会秩序被衡山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京城专家名校博士侯军携团队成员种植

种植牙 口腔种植离不开CT精确三维导航

地址: 华新开发区雁城世家四一七对面 电话: 8525120 珠晖区东三角线三化对面 电话: 8318120

衡阳日报社、衡阳购房俱乐部“最美自拍照”分享活动第一季

我家春光最美丽

御江帝景

本季奖品

- 特等奖一名 (奖iphone se一台)
- 一等奖一名 (奖现金1000元)
- 二等奖二名 (奖现金600元)
- 三等奖三名 (奖现金400元)
- 优胜奖八名 (奖现金200元)

报名时间: 3月24日-4月5日中午12点 扫二维码, 加入衡阳购房俱乐部, 即可参加“最美自拍照”分享活动